

晚清來華傳教士與西方經濟學的輸入

李 丹

[摘要] 西學東漸是晚清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內容，而西方經濟學說的在華傳播乃重中之重，影響了近代中國各種經濟思想的形成、變化及社會的發展與變遷。來華傳教士在西方經濟學在華傳播過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正因為他們在19世紀初首次將“通商有益”及“自由貿易”等西方經濟學說輸入中國，鼓動了中國開闢利源，影響了部分士人思想。19世紀中葉前後，受中國自強運動影響，來華傳教士又輸入了西方各種經濟政策，翻譯了一系列經濟學著作，大力宣揚並在教會學校中開展經濟學課程教育，促進了西方經濟學在華傳播，對當時中國的“富強”思潮及變法運動造成了一定影響。

[關鍵詞] 晚清 來華傳教士 西方經濟學

18世紀後期，英法逐漸形成以研究財富為宗旨的政治經濟學，19世紀中葉，以亞當·斯密(Adam Smith)為代表的古典政治經濟學派在歐洲學界佔據主流，並影響着各國國內經濟政策與對外貿易政策。19世紀初期，西方政治經濟學中的部分經濟學說早已藉着來華傳教士輸入中國，在赫德(Robert Hart)和丁韞良(W. A. P. Martin)等人的籌劃下，經濟學在19世紀中葉通過京師同文館課程設置與經濟學譯著的方式輸入中國。來華傳教士在整個19世紀始終是經濟學在華傳播的主體，他們通過著述、文教活動輸入經濟學說內容，引入經濟學課程教育，介紹經濟學科學，翻譯經濟學著作，既對中國19世紀各階段的社會思潮產生極大影響，又促進國人對經濟學的認識和重視，影響了20世紀經濟學在華傳播的模式。目前學界已對近代西方經濟學的在華傳播過程有所研究，但多集中於梳理來華傳教士的部分經濟學譯著，^①對傳教士在輸入西方經濟學說、推廣經濟學課程教育層面的內容與作用研究還不夠深入。本文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全面介紹來華傳教士輸入西方經濟學的內涵與影響，與學界各位同仁探討。

作者簡介：李丹，中山大學南方學院綜合素養學部副教授、歷史學博士。廣州 510970

^① 戴金珊：《試論西方經濟學在中國的早期傳播》，《世界經濟文匯》(上海)1985年第4期；李浩、梁永康：《外國來華傳教士與晚清經濟思想的早期近代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2008年第2期；梁捷：《傳教士與西方經濟學在中國的早期傳播》，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08-06/20/content_15861543.htm，2008年6月20日；張登德：《求富與近代經濟學中國解讀的最初視角——〈富國策〉的譯刊與傳播》，合肥：黃山書社，2009年。

一、通商有益、自由貿易、財富學說等經濟學說的輸入

19世紀初期，西方經濟學並非以科學的形態輸入中國，而是以其中部分經濟學說如“通商有益”、“自由貿易”思想等率先輸入。此時中國對西方的瞭解甚少，清朝對外實行有限通商，將與西方國家的貿易限於廣州一口，並施行壟斷的公行制度對之進行嚴格管理，雙方在廣州矛盾頻生、糾紛不斷。19世紀前後新教傳教士先後來到中國傳教，他們時常在報刊書籍中介紹西方的各種經濟現象與常識，強調中外通商、自由貿易之益，試圖促使中國轉變觀念，改變通商制度。

19世紀初期新教傳教士們首先向華人闡述的是通商有益的思想。《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多次強調國家間貿易乃自然之理，“天下之方產，諸地之生物，各有不同。是以國者須相交易以補自用”，^①“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凡有血氣者，莫不以貿易為生業也”。^②該刊於道光十八年（1838）二月至九月每月刊登名為《貿易》（五月為《貿易論》）的文章，詳細論述貿易的起源、種類、貿遷之法及貿易之益，三月至七月更以故事的形式強調通商有益。此外，這些文章還介紹與貿易相關的各種組織，如西方保險和貿易通商應有之原則等。學者指出，《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的《貿易》篇內容源自於英國著名經濟學家、李嘉圖經濟學派下的約翰·雷姆賽麥克庫洛赫（John Ramsay McCulloch）的書籍。^③

此外，自由貿易思想也零星輸入，該思想是英國古典政治經濟學派的代表性理論之一。《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創刊之初在介紹新加坡時就指出自由貿易之益，稱“大英國之官，不納餉稅，准各人任意買賣貿易，無防範、無勒索”，因而“安然秩然發財”。^④其後還對自由貿易政策進行專門論述，稱“通商有二者，一曰約束，一曰放縱”。約束政策不利於通商，約束嚴而徵稅重，或導致富戶不敢出錢從商，投資少通商亦少。約束政策也不利於國家稅收，導致偷稅、走私嚴重。“放縱”政策乃君王“薄其稅斂，開口准商船赴諸埠頭，不專設洋行，而允各人買賣，任其自主以經營也”。於是百姓得財，政府徵稅亦易，國家可享長久之治。^⑤此文所論“放縱”政策應是西方的自由貿易政策。《遐邇貫珍》稱英國對外貿易在1834年東印度公司壟斷結束後反而日見昌盛，因而悟得一理：自由貿易形成競爭而有益於貿易。“試將貿易置之一會內，或置之數人掌握，而杜絕他人，必不能騰茂增盛”，而若實行自由貿易，“誠以凡欲利益貿易者，則人人獨操本權，必能振作其膽志，鼓勵其精神，爭先競進”。^⑥

鴉片戰爭後清朝不斷戰敗，隨着中外交往深入，中國開始“自強”運動。隨着“富強”思潮

① 《歐羅巴列國之民尋新地論》，愛漢者等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年五月”，黃時鑑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二三四下頁。

② 《緬橋》，愛漢者等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年八月”，黃時鑑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二六六下頁。

③ 熊月之：《郭實臘〈貿易通志〉簡論》，《“西學東漸與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2009年，第28頁。

④ 《新埔頭或息力》，愛漢者等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癸巳年十月”，黃時鑑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四六上頁。

⑤ 《通商》，愛漢者等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道光丁酉年十二月”，黃時鑑整理，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第三零一上下頁。

⑥ 《公司原始後篇》，《遐邇貫珍》1854年5月第5號，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第1—3頁。

的興起及來華傳教士所辦報刊逐漸增多，在“富強”的議題下，西方各種經濟現象及常識也被介紹給國民，通商有益思想被大肆宣揚。英法古典政治經濟學派針對重商主義的以金錢為財富的主要觀點，提出“勞動”是衡量財富的主要標準，自然之利不是財富，人工之物才是財富，主張利用人力對自然進行開發獲取財富，發展農工商礦業。這些財富學說在來華傳教士所介紹的富強經濟政策中相當明顯。如《教會新報》刊登的《富國說》就稱，財富不僅是金幣等錢財，還有各種天然之利，“國之富非富於金幣，富於百物也”，強調國家獲得財富的辦法是竭盡人力取得自然之利，自然之利經過人工才是財富。該文指出西國天時、地利均不如中國，但卻比中國富強，其原因在西國竭力講求天文、地理、格致之學，並利用各種知識開發天地自然之利：“發礦產以充材用，假物力以便經營，精創制以大規模，廣貿易以裕財用。”文中建議中國應通過開礦、鐵路、電報、機器等途徑興利。該文稱當時中國進行的洋務運動“固不得竟謂之無法也，然法之未行、未盡者正復不少”，中國亟需開礦、建造鐵路、建設電報，效仿西方各種借用物力的新方法，如借用水力興工建築，借用力火運用火藥開山通河，借用蒸汽之力蒸汽機器等製造機器、造槍造炮。^①

其後，美國傳教士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在《萬國公報》刊登的《論謀富之法》更稱天然之利、人工之利，在未經“勤”之前都算不上“真富”：“所謂富者何哉，中西之富不專恃天時地利，不專恃人之四肢百體也，更不專恃山有五金煤之藏也。如以五金與煤藏於山者為富，則今之美國未立國以前不過土人居住而已，土人所食者不過野獸而已，迨立國之後而富足非常，非猶是土人所有之地乎，而土人何獨窮而不富也。”只有通過各種善法以“勤”謀富，才能實現謀富。何為“勤”，即“天以金木水火土谷付於人，欲人自取之而自用之耳，天以心思財力賦於人，欲人能用心思才力耳，人各竭其心思才力，取五金之材料，各隨其材料而置為器皿，此勤之謂也”，而“勤以行法，法以輔勤”，由是才可以謀“富”。林樂知在論述完財富的相關概念後則從農、工、商、士四個層面講述謀富之法，總結出種植、製造、貿易、格致等為中國“富強”之四大端。其認為“農”則“多種多出，除本國需用外，運出各口亦一大交易也，再加以西國新法，揀選嘉種，精益求精”，使農民提高效率，餘出的時間拿來讀書識字；“工”則宣揚製造，稱英國致富本在製造、通商兩大端，“英國由他國運來材料，製造成物，復運往他國出售，貨不停而利自生，宜其大富大強天下莫與京焉”，中國正可用本地材料製造成物，即是在本國內出售亦能致富；“商”者最重要的就是貿遷之法，建鐵路、行輪船、建公信局、建電報、開礦均是富國利民之良法。其強調農、工、商三者相輔而行才能生財，謂“農工無商則有貨不行，商無農工則無貨可行”；“士”則中國需要探究格致之學。^②林樂知此文對“勤”、“謀富”的闡述與西方經濟學財富學說中的勞動創造財富理論頗為相近，“勤”很可能即是對應“labour”一詞。其後林樂知更作《強國利民略論》三篇、《強國利民論》六篇，詳細論述以上觀點。他在《強國利民論》中把這種人類利用、改造周圍環境的行為改稱之為“人工”，指出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為何比歐洲貧窮，原因在前者“人工”不及後者，不行“人工”或“人工”之法不善，天生

① 《富國說上、下》，[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教會新報》第203—204冊“1872年”，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2017—2019、2031—2034頁。

② 《論謀富之法》、《再續論謀富之法》，[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357、358卷“1875年10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1555—1558、1582—1585頁。

之材猶棄也。^①最後提出中國需講究格致之學，農、工、商均用新法。^②林樂知這些文章在一個較早的時間段上，從士、農、工、商四個層面總結西方富強政策，頗有重要意義。在清廷開展自強運動時期，傳教士建議中國開利源的言論比較多見，但其農工商的具體發展內容，多不出林樂知所述範圍。

甲午戰爭前後中國變法思潮頓起，不少來華傳教士直接向官員、士紳獻議，還出版大量政論性書籍，將大量開利源的西方經濟政策輸入中國，在政治層面上對清廷的決策產生影響。以廣學會為例，該機構從清末一直致力於通過出版與教育普及西方知識，在促進西學東漸的層面上功績顯著。光緒十三年（1887），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丁韞良、艾約瑟（Joseph Edkins）、德貞（John Dudgeon）等人於上海成立同文書會（1892年更名爲廣學會，1905年英文名從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改爲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for China），該會從建立之初就重視對士紳傳播西學知識。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認爲“交涉之益”、“商賈之益”、“運貨之法”、“格致之學”、“行善之效”是西方富強的主要原因，^③在其主持之下，廣學會更是注重向中國士人及官員們介紹西方的“富國養民之新法”、“興利除弊之良策”等“國計民生之學”，^④以期促使中國進行政治改革。

廣學會在甲午戰後出版的各種政治、政論性書籍，內容大多建議中國進行改革，並提供各種治國之法，內容除了政治教化思想外，其所包含的經濟思想則多暗合西方經濟學說的觀點。此類書籍文字簡單，發行量較大，如《自西徂東》一書共發行了 54,000 本，《興華萬年策》先後發行了 40,000 冊，《時事新論》先後發行 17,000 冊，^⑤在當時變法背景下對中國思想界有一定影響，其中《自西徂東》較具代表性。

《自西徂東》著者爲德國傳教士花之安（Ernst Faber），其人在華活動時間極長，留下諸多作品。該書“發明泰西之事，將此比較中國”，以助中國興利除弊。^⑥《自西徂東》論述頗有特點，略有士人筆風，多結合儒家倫理道德談論西方各法，因而頗受時人歡迎。《自西徂東》將西方國家內政、外交、經濟、文化教育等各方面之善法歸之於《仁》、《義》、《禮》、《智》、《信》各集中，《義》集中有《慎理國財》、《修治道途》、《整飭關稅》章，《智》集中有《農

① 《強國利民略論》（第二次），[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 393 卷“1876 年 6 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 年，第 2565 頁。

② 《強國利民略論》（第三次），[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 394 卷“1876 年 7 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 年，第 2594—2596 頁。

③ [英]李提摩太述（Timothy Richard）、鑄鐵盒主譯：《廣學會第六年紀略》，[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 60 冊“1894 年 1 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 年，第 14119—14121 頁。

④ 孫稻蓀代稿：《廣學會答問》，[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 42 冊“1892 年 7 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 年，第 12918 頁；[英]李提摩太述（Timothy Richard）、鑄鐵盒主譯：《廣學會第六年紀略》，[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 60 冊“1894 年 1 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 年，第 14119 頁。

⑤ 王樹槐：《清季的廣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 期上冊“1973 年 5 月”，第 224 頁，腳注 74。

⑥ [德]花之安（Ernst Faber）：《自西徂東》，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96 年，第 6—9 頁。

政善法》、《機器利用》、《開礦富國》、《國貴通商》章，都是有關西方農、工、商、礦的經濟政策。現舉其《慎理國財》為例，該章主要講述政府理財，提出開源節流各法，並強調國富重在民富。《慎理國財》為《義》集第十四章，開篇就論“仁”、“義”，指出理財必須立足在“義”：“義也者，所以佐仁而理也……理財亦必資乎義，准之以義，夫而後財用足而國用於以不窮。”稱生財之道有三：一為開天地自然之利，如開礦、農、林、畜、牧、漁之利；二為求人工器物之利，如輪船、火車、電線等有利貨物、信息流通之物，及各項製造、農用機器，均為生財之大道；三為人事權衡之利，即介紹西方國債之法，並介紹西方的財政公開制度，財為國之共有，取之於民，仍用之於民。文末稱“財為世上有益之事……由此國家應使一國之美利，令國民均沾，如此才能盡理財之義”，觀點十分明確，政府理財需注意滿足國民需求，講究民富、國家富而非個人富，要以追求民富之義為本。^①

總之，來華傳教士通過各種途徑宣揚西方的財富學說，大多主張中國開發利源，並從農、工、商、礦着手進行經濟改革與建設，這些學說不僅影響士人對國家經濟改革層面的認識，甚至對清廷經濟層面的實踐也有所影響。

二、經濟學科學的介紹與譯著的輸入

18世紀末至19世紀前期，經濟學在西方已經成為一門科學，19世紀前期來華傳教士輸入各種經濟學說時，也輸入了少量西方經濟學譯著，如郭實臘（Karl Friedrich August Gützlaff）《制國之用大略》（1839）和《貿易通志》（1840）分別對西方國家的財政、貿易制度進行專門論述；鮑留雲（Samuel Brown，又名布朗）《致富新書》（1847）闡述西方經濟學基本原理。不過他們都未對經濟學這門科學給予明確的介紹，時人亦未將那些富強主張、改革建議視為經濟學說內容。

根據目前的相關記載，直到19世紀60年代，在華西人才有意識地將經濟學科學引入中國。1864年，赫德剛升任海關總稅務司，他在日記中稱打算用海關積存的罰沒資金實現某些計劃，其計劃之一便是讓同文館教習丁韞良翻譯的“穆勒《政治經濟學》……設置一個有國際法、政治經濟學、法律等藏書的圖書館；以及，最後，勸政府奏請並獲得一道上諭，使所有應試科舉的人應盡義務學習此類書籍”。^②從其計劃可見，赫德意圖將西方“political economy”科學引入中國，而且該計劃還頗為遠大，除翻譯相關著作、建立圖書館外，還試圖通過科舉制度將包含政治經濟學在內的法科學輸入中國。赫德通過科舉制度讓中國士子們學習政治經濟學的計劃無法實現，因兩年後（1866）總理衙門擬讓正途士子們學習西洋天文、算學之舉尚鬧得沸沸揚揚，引起諸多士人非議，更何況其他學科。但讓丁韞良翻譯經濟學著作這一計劃則得以施行。丁韞良與赫德關係密切，他在19世紀60年代翻譯了西方國際法、科學的一些著作，這些作品曾在赫德的努力下由清政府出資印刷。據同文館題名錄（英文版）記載，丁韞良1867年被聘為“political

① [德]花之安（Ernst Faber）：《自西徂東》，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96年，第62—68頁。

② [美]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等編：《赫德與中國早期現代化——赫德日記（1863—1866）》（下）“1864年7月5日”，陳絳譯，北京：中國海關出版社，2005年，第192—193頁。

economy”教習，1869年回到中國後亦被赫德推薦為總教習，負責講述一些物理學（physics）及政治學（political science）的知識，^①這裏所謂的政治學很有可能就是國際法以及一些政治經濟學知識。赫德數人早有設置講授政治經濟學課程之念，而政治經濟學於1876年果以“富國策”為名被列入同文館的課程中。同時，在19世紀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丁韋良在同文館學生汪鳳藻的協助下將一部對“political economy”這一科學有所定義、且有系統理論的經濟學著作輸入中國，開啓了經濟學系統地輸入中國的歷史。《富國策》在1880年出版面世後，來華傳教士又陸續推出多本經濟學譯著（表1）。

表1 晚清傳教士的經濟學譯著表

譯者、著者	經濟學譯著（首版）	譯作之外文藍本
丁韋良、汪鳳藻譯	《富國策》（1880）	[英]Henry Fawcett, <i>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i> (1874)
傅蘭雅、應祖錫譯	《佐治芻言》（1885）	[英]W. & R. Chambers, <i>Chambers's Educational Course: Political Economy, for Use in Schools, 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i> (1852)
艾約瑟譯	《富國養民策》（1886）	[英]William Stanley Jevons, <i>Political Economy</i> (1878, 1 ed, 又名 <i>Primer on Political Economy</i>)
傅蘭雅編輯	《富國須知》（1892）	有可能選編自《富國策》
李提摩太著， 蔡爾康譯	《生利分利之別論》（1894）	無
傅蘭雅、徐家寶譯	《國政貿易相關書》（1894）	[英]Thomas Henry Farrer, <i>The State in Its Relation To Trade</i> (1883)
卜舛濟著	《稅斂要例》（1894或1895）	無
傅蘭雅、徐家寶譯	《保富述要》（1896）	[英]James Platt, <i>Money: A Treatise on Currency, Banking</i> (不詳)
馬林、李玉書選譯	《富民策》（1899，140頁）	[美]Henry George, <i>Progress and Poverty</i> (不詳)
馬林、李玉書選譯	《足民策》（1899，54頁）	[美]Henry George, <i>Progress and Poverty</i> (不詳)
山雅各、蔡爾康譯	《富國真理》（1899）	[英]G.T. Gardner, <i>Political Economy</i> (不詳)
謝衛樓選譯	《理財學》（1902）	[美]Amasa Walker, <i>The Science Of Wealth: A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i> (不詳)

從內容上看，傳教士多選擇編譯有關闡述經濟學基本原理的著作，例如《富國養民策》，此著譯自傑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的*Primer Of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經濟學入門》），傑文斯是英國19世紀後期的著名數理學派的代表人物，而此書是一本經濟學知識的普及讀物，內容通俗易懂。傑文斯在*Primer on Political Economy*一書的序言中表示，該書之目的在於普及政治經濟學之真知（“popularized……the truth of political economy”），他根據自己在培訓經濟學啓蒙教育教師的經驗，一方面為那些教員提供合適的經濟學書籍，另一方面也為一般大眾提供基本的經濟學讀本，^②因而，這本《政治經濟學入門》類似於師範教育的教材。該書章節按照財富的生產、分配、交換、稅收四個部分來進行論述，分有100小節，每小節有簡短的標題。與原書相較，《富國養民策》（1897）的章節相同，也分為16章100小節，內容與原書的符合度較高。

① [美]丁韋良（W. A. P. Martin）編：第一次《同文館題名錄》英漢合璧 *Superscription of Tongwenguan Chinese and English*（英文版），1879年，第34、32頁。

② William Stanley Jevons, *Primer on Political Economy*, 2ed,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878, pp. 5–6.

這些譯著輸入了西方經濟學著作對政治經濟學科學的定義與解釋，翻譯了各種相關的專業詞彙與概念，使經濟學這一科學明確地進入國人視野，而其傳播的思想與概念也影響着近代國人的思想與表達。例如“political economy”一詞，也許正是亞當·斯密將這一科學定義為對國民財富性質及原因的研究，因此，大多數西方經濟學家也把政治經濟學定義為研究“wealth”(財富)的學問。中國古代早有富國策的中文語境，故在當時討論富強的時代背景下，丁韋良、汪鳳藻找到了連接點，他們將英國經濟學家“法思德”(Henry Fawcett，今譯福賽特)的 *Manual of Political Economy* 譯為《富國策》。該“富國策”並不僅是法思德著作的中文譯名，後來還專指西方“political economy”一詞，該譯名既符合古典派早期對政治經濟學的定義，同時也很貼近中文語境。《富國策》一書對“富國策”這一學問的定義如下：“富國策所論述者生財、用財、貨殖交易之道。”^①此定義正是西方古典經濟學派對經濟學研究財富的生產、分配、交易、消費等的典型定義。但是，《富國策》在1880年出版後，各種經濟學譯著也先後出版，由於西方不同經濟學家對“political economy”有不同定義，故在華傳教士將這些經濟學著作引入中國時，也輸入了西方學界對經濟學不同的定義和對“wealth”及“value”、“division of labor”等各種經濟學概念、原理的不同觀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19世紀中葉以後，隨着各國各經濟學派的不斷發展和相互影響，經濟學研究的範圍不斷擴大，其門類不斷增多，西人對經濟學門類形成了一定的認識，而來華傳教士對經濟學的認識還多停留在古典政治經濟學的階段。例如在華傳教士把“political economy”翻譯成“富國”、“富民”等不同的中文表述，把經濟學定義為財富的研究和把其研究範圍劃為財富的生產、交換、分配、消費等部分，都是古典政治經濟學派學說的特點。

《富國策》面世後不斷再版，丁韋良以“富國策”為名將西方之經濟學推到時人面前，但在最初，富國策並未成為在華西人及士人都接受的譯名。如19世紀80年代，艾約瑟將“political economy”對譯為“富國養民策”，而《富國養民策》一書的翻譯也與赫德有關。赫德在1880年讓艾約瑟翻譯西方一些啓蒙書籍，其中就有英國經濟學家傑文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的《政治經濟學入門》(*Political Economy: Science Primer*)。艾約瑟給“political economy”選擇了另一個與“富國策”相近但又不完全相同的名詞“富國養民策/學/之道”，該書於1886年面世。《富國養民策》對經濟學的定義是“論辯財之一門學術”，^②其主要內容為論“理財之道、用財之理、生財之法、分財之義”。^③艾約瑟既以“富國養民策”專指“political economy”，其在《富國養民策》中也根據表達的需要混用富國養民策、富國養民學、富國養民之道、富國養民書，似都指政治經濟學。

除與“富國”、“富民”等相關名詞外，在華傳教士還在不同文獻中使用“理財”一詞以對應政治經濟學。1875年林樂知在提倡中國應設立儲才館時介紹應講之西學，其以“理財富國之

① [英]法思德(Henry Fawcett)：《富國策》，[美]丁韋良(W. A. P. Martin)、汪鳳藻譯，第1頁，見[清]東山主人輯：《新輯各國政治藝學全書》，1902年袖海山房版，宏寶書局石印。

② [英]艾約瑟(Joseph Edkins)譯：《富國養民策》，[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43冊“1892年8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12997頁。

③ [英]艾約瑟(Joseph Edkins)：《批閱西學啓蒙十六種說》，《格致匯編》1891年夏季卷，上海：上海格致書室，第49頁。

法”對應西方之經濟學，^①傅蘭雅（John Fryer）、應祖錫的譯著《佐治芻言》，即以“理財之事”對應英文藍本中的“political economy”。^②來華傳教士也以“經濟學”以命名政治經濟學或經濟學，目前研究多認為“經濟學”一詞乃中國人引自日本，^③其實不然，這個詞在中文出版物中的出現時間更早。如艾約瑟在1892年的《萬國公報》上有《賦稅原理新談》一文，該文中就有“經濟學”一詞，據其上下文內容可以確定，此經濟學很有可能即指“political economy”或“economics”，該文涉及德國經濟學家及亞當·斯密等在賦稅財政理論上的不同見解。

此外，另一特點是來華傳教士的一些經濟學譯著更多的是從道德、仁義角度向中國人介紹這一科學，給予西方經濟學以一種救人於貧苦或均貧富的道德意義。如謝衛樓（Davelle Z. Sheffield）在《理財學》（1902）的序言稱：“此學以仁義為本，非為一人之益，乃萬人之益，人以仁義之心，行工商之事，必能相助為理，萬人均得其益也，倘飾詐行私，但求利己，必至群相效尤，風俗頹敗，通國皆將窮之矣。”^④馬林（Williams Edwards Macklin）在其《富民策》中贊成亨利·喬治的觀點，認為“富國不如富民。富一二有資本之民，不如富天下無衣食之民”，^⑤也將解決社會貧富不均的問題視為“富民策”（即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重心。

對於經濟學是否屬於科學（格致學），在華傳教士也經歷了認識上的變化。早期不少傳教士並不將經濟學視為科學範疇，如丁韋良在其《格物入門》中，將此“格物”對應為“Natural Philosophy”（自然科學之古語），包含“水學”、“汽學”、“熱學”、“電學”、“力學”、“化學”、“算學”等等，政治經濟學並不在內。^⑥1886年艾約瑟出版西學啟蒙十六種書，富國養民策等屬“經濟”（經世濟民）類西學而非格致之學。^⑦傳教士所主張的“格致”概念對當時中國人無疑有較大影響，形成格致對應聲光化電等學的一般認知。

直至19世紀80、90年代，部分傳教士才逐漸將格致學擴大為具有廣義含義的“science”或“knowledge”，並將經濟學、政治學等社會科學也納入格物之學。傅蘭雅與應祖錫將錢伯斯兄弟、巴頓等所編著的西方經濟學著作譯成《佐治芻言》，將“science”一詞譯成“格致學”（且原英文書作者也認為政治經濟學是科學而非藝學）。^⑧或許正是受該書的影響，傅蘭雅在介紹19

① 《再續論謀富之法》，[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358卷“1875年10”，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1584頁。

② [英]傅蘭雅（John Fryer）、應祖錫譯：《佐治芻言》，上海：江南製造局，1885年，第74頁；W. & R. Chambers, *Chambers's Educational Course: Political Economy, for Use in Schools, 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 Edinburgh: W. and R. Chambers, 1852, p. 49.

③ 目前學界大多把1896年12月第14冊《時務報》中的《日本名士論經濟學》一文視為最早出現的、具現代含義的“經濟學”一詞的中文出版物，也有學者以1890年黃遵憲《日本國志》“經濟學”一詞的出現，表明現代含義之“經濟學”最早出現於1890年，其實黃遵憲在1887年已寫成《日本國志》，只是在1890年才將該書付與廣州羊城富文齋書局，而該書直到1895年才正式出版面世。見方維規：《“經濟”譯名溯源考——是“政治”還是“經濟”》，《中國社會科學》（北京）2003年第3期，第181頁；李長莉：《黃遵憲〈日本國志〉延遲行世原因解析》，《近代史研究》（北京）2006年第2期，第62頁。

④ [美]謝衛樓（Davelle Z. Sheffield）：《理財學》，上海：美華書館鉛印本，1902年，第2頁。

⑤ [美]卓爾基亨利（Henry George）：《富民策》，[加]馬林（Williams Edwards Macklin）、李玉書譯，上海：美華書館，1911年第3版，第3—8頁。

⑥ [美]丁韋良（W. A. P. Martin）：《格物入門》，北京：同文館存版，1868年，第1—3頁。

⑦ [英]傅蘭雅（John Fryer）：《西學述略》，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鉛印本，1898年，第3頁。

⑧ [英]傅蘭雅（John Fryer）、應祖錫譯：《佐治芻言》，上海：江南製造局，1885年，第74頁；W. & R. Chambers, *Chambers's Educational Course: Political Economy, for Use in Schools, and for Private Instruction*, Edinburgh: W. and R. Chambers, 1852, pp. 49—50.

世紀中葉英國著名的自由主義者理查德·科布登（Richard Cobden）的《高布敦記略》一文中稱，科布登“自少時便考求富國之法”，其雖非“有名之格致學家，然其富國之謀獻亦可視為格致學之一門而與格致並行於世也”。^①又，1890年傅蘭雅出版的一套供初、中等教育使用的“格致須知”叢書，其中不僅有自然科學，還有社會科學，《富國須知》即在其中。

20世紀初期，在華傳教士明確將政治學、經濟學等社會科學納入格致之學範圍。英國傳教士馬林在《萬國公報》上有連載《格致進化論》，格物即“knowledge”或“science”。這裏的“science”已不再局限於自然科學，還包括研究人與社會的學問，經濟學、政治學亦在其中。^②1904年林樂知在《歐美十八周進化紀略》中就直接稱在18世紀歐洲各國各項“格致之學亦日出而不窮”，除地理學、植物學、天文、算學等，還有“富國策新學，最為有益於人”，^③直接將“富國策”納入格致學之類。

總之，西方經濟學經歷一定的發展歷程，來華傳教士對經濟學也形成了自身的認識，這些均對經濟學的在華傳播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三、經濟學課程教育的推廣與實踐

19世紀中葉，歐美學校大致形成“小學—中學（分古文、實用文兩種）—大學”的階梯制度，經濟學課程設置於大學文科或法科門下，此外，培養商人的專門學校也有部分實用經濟學課程在華傳教士對教育十分重視，大多認為興學乃國家富強的主要途徑，早在19世紀中期，他們就宣揚“格致之學”是國家製造、農事、礦業等各種生產行業技術創新、生產力提高的直接源泉，是國家富強的重要途徑。19世紀後期，經濟學課程逐漸推及至中初等教育，19世紀末20世紀初，中國人試圖變法，興學校、講求新學的呼聲高漲，在華傳教士介紹西方各國學校制度、課程，西方學校的經濟學課程設置也由此輸入。

1883年，美國基督教長老會傳教士、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丁韞良就在《西學通考》介紹，西方諸國皆有學校，名稱不一樣，但是其要則分為五等，即“孺館”、“蒙館”（又名“小學”）、“經館”、“書院”、“太學”，其中各國“書院”課程大多不外天文測算、格致諸學，間或講解富國策、萬國公法、性理諸學。“太學”課程分四途：道學、法學、醫學、製造，其中的“法學院”、“法科”設置四種課程：“刑名”、“通商”、“紀綱”、“公法”。“通商”一項應屬經濟學課程。^④花之安在《萬國公報》上刊登系統介紹德國學校的文章，由於德國學校制度亦被中國人認為“最為精密”，故其後該文以《西國學校》、《學校略論》等名多次出版，有一定影響。^⑤花之安將德國學校分為“鄉學院”、“郡學院”、“實學院”、“仕學院”、“太學院”

① [英]傅蘭雅(John Fryer)：《高布敦記略》，《格致匯編》1889年第二卷，上海：上海格致書室，第13—15頁。

② [加]馬林(Williams Edwards Macklin)：《格致進化論第八章：論進化自然》(Civilization a Natural Result of Science)，[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169冊“1903年2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21528、21560—21561頁。

③ [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輯，任保羅述：《歐美十八周進化紀略》，[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188冊“1904年9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22830頁。

④ [美]丁韞良(W. A. P. Martin)：《西學通考》，北京：同文館聚珍版，1883年，第9—10、16頁。

⑤ [清]徐惟則：《增版東西學書錄》，熊月之主編：《晚清新學書目提要》，上海：上海書店，2007年，第35頁。

及各類教育組織。德國太學院有四種學問，一為“經學”，二為“法學”，三為“智學”，四為“醫學”。在“法學”所教為“教事”與“政事”，“政事”學習國家治理各法，如賦稅、商政、戶口、法律等各種內政及外交諸事，賦稅包含三個方面，即“地所產物之多寡”、“人所作之工多寡”、“計銀所入之息多寡”，論及諸民納稅之法，商政則論“貿遷之道”。^①花之安所介紹的“法學”，應是當時德國大學中與“經學”、“智學”、“醫學”等並列的一個專門院系，其中的“政事”中所教的賦稅、商政等，從其內容上來看應為應用經濟學中的財政學與商業政策。^②丁韋良、花之安此“孺館—蒙館—經館—書院／太學”、“鄉學院—郡學院／實學院—仕學院／太學院”的學校制度，似可與現在的“學前教育—小學—中學—大學”、“小學—中學—大學”相對應，根據丁韋良及花之安的介紹，說明在西方高等教育系統中普遍有“富國策”即政治經濟學的課程設置。據目前的資料來看，政治經濟學課程是專門課程而非公共必修課程，其大多屬法學院課程。

西方國家除大學教授富國策外，專門培訓商人的學校也教授相關課程，傳教士也將西方商業教育的狀況輸入中國。李提摩太曾稱“商賈之事原非一朝一夕所能習，故延名人著書專論五大洲生意如何辦理之法，令人讀而習之，以備將來為商之用”，此種教授商家之事的學校就是“商賈學塾”。^③花之安則詳細介紹西方商賈學校的情況，稱這種專門培養商人的學校為“通商院”，稱該學校具體教授八方面的內容：一為各國語言文字；二為數學；三為“訓各國土產，某處易消某物，水陸何程，運費若干，輸稅則例，電報費值，各國政治，各國合約”；四為“貿易源流、歷代沿革、古今異同”；五為“貨物品類分辨、美惡真偽”以及如何補修損害貨物；六為各國度量衡；七為各種“登簿條規、清單、則例”之法；八則是教授“銀紙、匯單、公司保險”等事，並稱西國商人大多經過“通商院”系統性學習所致。^④德國“通商院”以及法國商業學校應是更重視專門訓練的初、中等商業教育，這種商業教育在西方各國從18世紀以來已有一定發展，但由於商業教育的課程較具針對性，是為培養從商人員而設，故其課程也多是技術性、操作性的技藝，理論經濟學課程不多，與大學教育同一等級的高等商業教育直至19世紀後期才逐漸發展起來，才設置較多的理論經濟學課程。

同時，部分傳教士也將西方中學經濟學課程設置輸入中國。美國北長老會教士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曾介紹西方學校制度，指出除大學有經濟學課程外，中學也有“富國策”課程。狄考文將學館分為二等，一為“公學”，二為“特學”，“公學”中有“童蒙學”、“文會學”、“總學”，當中，“童蒙學”大致應該是現在的“小學”，“文會學”應該是現在的“中學”，而“總學”則是現在的大學，其中“文會學”、“總學”的課程中就有“富國策”，“特學”則是現在的各種職業學校。^⑤李提摩太1889年在《萬國公報》上刊登《新學》一文，之後

- ① [德]花之安（Ernst Faber）：《太學院》，[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教會新報》第285冊，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3168頁。
- ② [德]花之安（Ernst Faber）：《西國學校》，1894年，見[清]東山主人輯：《新輯各國政治藝學全書》，1902年袖海山房版，宏寶書局石印，第1頁。
- ③ [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救世教益》第七章，[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36冊“1892年”，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12515頁。
- ④ [德]花之安（Ernst Faber）：《太學院》、《通商院》，[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教會新報》第285、299期，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3168、3367頁。
- ⑤ [美]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振興學校論（新法）》，[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656卷“1881年9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8397—8401頁。

該短文曾以《七國新學備要一覽》由廣學會出版，其部分內容又以《速興新學條例》由廣學會出版。^①李提摩太介紹英、法、俄、德、日、美各國學校情況，並為中國建設新學提供建議，其所介紹的西國學校制度與狄考文相似，也稱在中學、大學都有經濟學課程設置。^②

傳教士不僅介紹西方教育體系中經濟學課程設置的情況，還在教會學校中實施經濟學課程教育。^③1876年，同文館所公開的課程表中，不論是由洋文求諸學還是由中文譯本求諸學的人，其課程中均有“富國策”一項（表2）。

表2 同文館課程表（1876年頒佈）^④

課程（由洋文求諸學）	
第一年	認字寫字 淺解辭句 講解淺書
第二年	講解淺書 練習文法 翻譯條子
第三年	講各國地理 讀各國史略 翻譯選編
第四年	數理啓蒙 代數學 翻譯公文
第五年	講求格物 幾何原本 平三角弧三角 練習譯書
第六年	講求機器 微分積分 航海測算 練習譯書
第七年	講求化學 天文測算 萬國公法 練習譯書
第八年	天文測算 地理金石 富國策
課程（由中文譯本求諸學）	
第一年	數理啓蒙 九章演算法 代數學
第二年	學四元解 幾何原本 平三角弧三角
第三年	格物入門 兼講化學 重學測算
第四年	微分積分 航海測算 天文測算 講求機器
第五年	萬國公法 富國策 天文次算 地理金石

此課程表有一定影響力，後來林樂知在上海創辦中西書院，其課程表以及諸教會學校的學制、課程表都與同文館該表相差不大，反映出在華傳教士在如何將西方教育模式引入中國的問題上具有共識。在此共識中，除京師同文館外，傳教士自己開辦的教會學校中也開始有“富國策”的課程設置。

鴉片戰爭後中國門戶大開，西方各種教會勢力均在中國創辦各種學校，從鴉片戰爭前後到1898年，西方國家基督新教各勢力在中國所創辦的類似於西方小學的蒙學堂有1,766所，學生30,046人，而稍微高級一些的學校（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則有105所，學生4,285人，^⑤兩者合共有1,771所學校，學生34,331人。截至1901年，天主教共有各種學堂975所，

① [清]徐惟則：《增版東西學書錄》，熊月之主編：《晚清新學書目提要》，上海：上海書店，2007年，第35頁。

② [英]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編輯：《新學》，[美]林樂知（Young John Allen）主編：《萬國公報》第2冊“1889年3月”，台北：華文書局，1968年，第10221—10224頁。

③ 目前，已知中國本土上最早設立經濟課程的學校是京師同文館，該課程的設置與赫德及丁韋良有很大關係，前已述及。

④ [美]丁韋良（W. A. P. Martin）編：第一次《同文館題名錄》英漢合璧 *Superscription of Tongwenguan Chinese and English*（中文版），1879年，第41—45頁。

⑤ “Statistic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y Societies in China for 1898,” *The Chinese Recorder*, Vol. XXX, No. 3 (1899), pp. 144—145.

學生18,057人。^①在19世紀80年代以前，這些教會學校大多為初級、中級教育，19世紀80年代以後，各教會試圖建立類似於西方大學的學校，將原來創辦的中西書院、潞河書院、登州文會館、匯文書院、英華書院、中英書院、宮巷中西書院、育英書院等合併或發展成為更為正式的大學。20世紀初期創辦的齊魯大學、聖約翰大學、燕京大學、之江大學、滬江大學、東吳大學、南京金陵大學、廣州嶺南大學、華中大學、華西協和大學、華南女子文理學院、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北京輔仁大學、天津工商學院（津沽大學）、上海震旦學院等，在晚清時都設置有政治經濟學課程，不少學校也曾進行過一定程度的教學，為中國經濟學課程教育體系的形成奠定了一定基礎。

其中，美國長老會教士狄考文所創辦的登州文會館可視為代表，該文會館一向被稱為中國第一所現代意義的大學。與此時大多數的教會學校一樣，登州文會館的西學教育經歷了從小學程度的蒙養學堂再到中學程度，最後轉變成大學的過程。其在1864年創立，名為蒙養學堂，1873年增設中學課程，1877年正式改名為文會館，1881年以後逐漸具有大學水平，1895年狄考文卸職，1902年山東各教會勢力將所辦學校聯合起來成立山東基督教大學，文會館與青州的廣德書院合併，改名為廣文學堂，該學堂又與青州神道學堂、濟南醫道學堂合併為合會學府或差會聯合學府（英文名為山東新教大學，1909年改為山東基督教大學）。1904年，廣文學堂遷到山東濰縣，1917年廣文學堂、神道學堂遷往濟南與濟南的醫道學堂，同時其他醫科學校併入，山東基督教大學易名為齊魯大學，分文理學院、神學院、醫學院三院，而登州文會館即後來的廣文學堂，則是該齊魯大學文理學院的主體。^②

登州文會館在較早的時候就已設置了政治經濟學課程，在登州文會館時期、山東基督教聯合大學時期、齊魯大學時期都有一定程度的教學活動。登州文會館時期“富國策”課程設置在“正齋”（按：文會館有備、正齋之分）第六年，此課程設置雖然是在1891年印行公佈，但狄考文實際早在1881年後便逐漸增加高等課程，其形成與教學上的實踐可能要早於1891年。1902年文會館與廣德書院合併，改名為廣文學堂，分正班、選班。正班學生直接從中學學堂畢業學生中選拔，其課程雖然同之前的“正齋”課程一樣包含中、高等課程，但西學課程明顯增多，同一學年中，正班所學習的西學程度也比較高，經濟學被列為第三年所學之課程，名為“理財學”，一周上課三次，只在上學期開課，顯然並非重要課程。^③

文會館除了設置經濟學課程外，其圖書館也有少量經濟學藏書，這些書籍大多是當時在華西人的有關經濟學的譯著，如《稅斂要例》、《保富述要》、《理財節略》、《佐治芻言》、《國政貿易相關書》、《工業與國政相關論略》等。^④至於該校的經濟學教習，由於自成立以來至1913年，該校都沒有專門的經濟學教師，故課程專門教習不多，並都是由非經濟學專業出身的監督或教習承擔。1895年前，該校大部分的課程都是由狄考文承擔，在1895年辭去文會館監督

① 《海關十年報告之二》，徐雪筠等譯編：《上海近代社會經濟發展概況（1882—1931）——〈海關十年報告〉譯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年，第115頁。

② 史靜寰：《狄考文與司徒雷登——西方新教傳教士在華教育活動研究》，珠海：珠海出版社，1999年；[美]郭查理（Charles H. Corbett）：《齊魯大學》，陶飛亞、魯娜譯，珠海：珠海出版社，1999年。

③ 王元德、劉玉峰編：《文會館志》，山東濰縣：廣文學校印刷所，1913年，見《蓬萊歷史文化研究》（蓬萊）2007年總第8期，第22—23、33、34頁。

④ 王元德、劉玉峰編：《文會館志》，《蓬萊歷史文化研究》2007年總第8期，第26頁。

後，由美國長老會教士赫士（Watson McMillan Hayes）繼任監督一職，亦曾承擔“理財”一門課程。

總之，從19世紀中後期到20世紀初期，以在華傳教士為主體的西學引介者，首先將西方的經濟學課程設置情況介紹到中國，以京師同文館、教會學校為主體的晚清高等學堂都將經濟學列入高等課程安排之中，並逐漸實施了經濟學教學。但此時由於中國人西學程度普遍不高，因而不論是官方學校還是教會學校，在課程上均以最基礎的語言及自然科學為主，而類似於政治學、經濟學、國際法等社會科學，往往並非學校課程設置中的重點，再加上專門經濟學出身的教習較少，在此階段，經濟學在高等學堂的教學實踐情況並不理想。無論如何，在華西人對西方經濟學課程的引入及嘗試還是有其意義，至少在所輸入的學堂課程模式上對中國人有一定影響，如時人在19世紀末20世紀初期創辦學會、學堂時，均視富國策為應當引入的西學之一，而將之列入在西學課程規劃之中，為後來中國大學開設、講授經濟學課程奠定了一定基礎。

結語

傳教士對西方經濟學的輸入與傳播對中國形成了較大影響。西方的富強主張大多為開發利源，從農、工、商、礦、教育着手，對中國社會思潮產生較大影響，亦成為19世紀後期中國“富強”社會思潮的主要內容。19世紀50年代，在上海傭書的王韜與洋人交往密切，雖承認“西人船堅炮利，制度精良、所造火輪舟車，便於遠行，織器田具，事半功倍”，但依舊認為“中國所重者，禮義廉恥而已……奇技淫巧鑿破其天者，摒之不談，亦未可為陋也”。^①但西國富強主張在華傳播歷時頗久，漸漸為士人所接受，並成為後者討論中國富強的主要內容，到1880年，連郭嵩燾也感嘆，“今言者動曰取法西洋製造乃能致富強”。^②

但這種影響也受中國發展局限，19世紀後期中國也開始重視商業，鐵路、電報、公司等事物也逐漸出現，經濟學書也陸續出現，國人對經濟學形成一定的認知，但在當時影響最大的還是諸如開公司、修鐵路等富強經濟政策，《富國策》、《富國養民策》經濟學書中所論述的諸如“生財”（財富的生產）、“分財”（財富的分配）、“用財”（財富的消費）等經濟學基本原理和概念在中國人的論說中仍相當少見。直至20世紀前後，中國開始自發地引入西方經濟學譯著，推廣經濟學課程，並將知識制度化，影響了社會制度，《申報》、《大公報》的文章才開始使用西方經濟學原理分析中國經濟問題，士人才試圖對國民進行經濟學啟蒙，開始將西方經濟學說中的富強經濟政策和簡單的經濟學原理通過白話報刊的形式向社會底層傳播。總而言之，經濟學課程教育雖在晚清得以建構，但此時雖有雛形，卻多僅有骨架而無血肉，中國的經濟學界和經濟學教育至民國時期才逐漸發展與充實起來。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清]王韜：《咸豐九年正月二十五、四月四日》，《王韜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81—82、112—113頁。

② [清]郭嵩燾：《光緒六年四月十八日》，《郭嵩燾日記》卷四，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5頁。